设 备 维 修 保 养 合 同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GE Revolution CT 维保服务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600-SHGK-G2025-018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 GE Revolution CT（082421121076）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内容

1.乙方承接甲方 GE Revolution CT 设备 维保工作，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2.维保项目内容：

2.1 全保（含人工备件、全新球管、探测器、AW 工作站、心电导联保修、SSF2 APM-IB）；

2.2 开机率≥95%(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停机不超过 18 天)；

2.3 合同期内提供四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

2.4 提供一年一次的临床课堂培训；

3.维保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上年度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时间以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4.服务响应：提供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的报修电话，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确定需要到现场维修情况下，工程师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设备故障排除后，其性能指标应与厂家提供的相符，并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

5.设备维修保养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出具当次维修保养报告。每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对定期保养、维修报告进行汇总并装订成册；

6.项目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

1.设备维保项目主要配件及价格（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Revolution CT 维保服务	年	1	1390000.00	1390000.00	/

2. 合同总价为 13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

三、结算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款发票经审核无误并入账后 30 日付清所有款额。

四、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如是代理须提供维修授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配件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配件，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配件是原厂最新的技术成熟之产品，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使用安全可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配件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全款每日 0.5%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10%的违约金。如因设备维保不当或者隐患未及时发现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全款每日 0.5%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财务安排方面原因，可酌情延后付款）。

4.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7.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双方约定的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含 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合同签定之日前一日的维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署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66 号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6518932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账号：31001577914050003427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